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36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吳昇錦等3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
工務	預告廢止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案.....	3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11月份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77號等25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嘉文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3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69283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郭峻佑君.....	14
環保	預告制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5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687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47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519-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聽證期日.....	4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246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期日.....	51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20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2月2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3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惠安公園北側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2月2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6
社會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	59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63
衛生	公告臺北市111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計畫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64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06028817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昇錦等3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吳昇錦等3戶4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236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吳昇錦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7鄰重慶北路3段○巷○號
2	黃洛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7鄰重慶北路3段○巷○號
3	陳宥任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14鄰錦西街○號○樓
4	林文燦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14鄰興城街○號○樓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03113386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及「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廢止理由：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討旨揭兩項辦法條文確有雷同之處，故將兩辦法廢止，並訂定「臺北市人行道、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要點」，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7款，本辦法確有廢止之必要，爰提出廢止該兩項辦法。

三、「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及「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四、因本案係廢止旨揭兩項辦法，另訂定行政規則，避免前法與後法同時存在，故有預告定較短期間之必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市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聯絡人：陳昱鈞。

（四）電話：（02）2720-8889轉2604。

（五）傳真：（02）2759-6594。

(六)電子信箱：cz\_11859@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98477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1月份本市復興南路2段277號等25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01117-1101130）共計124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433	110.11.17	復興南路 2 段 277 號	10:26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47	110.11.17	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0: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48	110.11.17	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0: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02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03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05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06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09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11	110.11.18	汀洲路 3 段 111 巷	16: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047	110.11.18	民權西路 216 號	13: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48	110.11.18	民權西路 216 號	13: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4454	110.11.19	辛亥路 2 段 270 號	17:16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59	110.11.19	辛亥路 2 段 270 號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2	110.11.19	長興街 31 號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3	110.11.19	長興街 31 號	17:16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4	110.11.19	長興街 31 號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5	110.11.19	長興街 31 號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8	110.11.19	長興街 31 號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69	110.11.19	基隆路、長興街口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72	110.11.19	基隆路、長興街口	17:1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73	110.11.19	基隆路、長興街口	17:16	有上鎖 右踏板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79	110.11.19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	17:5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84	110.11.20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499	110.11.20	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52 弄口	11: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0	110.11.20	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52 弄口	11: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502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3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4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5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6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7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8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09	110.11.22	溫州街 48 巷 11 號	12: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11	110.11.23	辛亥路 1 段 33 號	16: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14	110.11.23	辛亥路 1 段 33 號	16:36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21	110.11.23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6:36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26	110.11.23	羅斯福路 333 巷 9 號旁	16:3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049	110.11.23	雙城街 18 巷 16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50	110.11.23	雙城街 18 巷 16 號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55	110.11.23	雙城街 18 巷 16 號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56	110.11.23	雙城街 18 巷 16 號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57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0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1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2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3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4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5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7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68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1069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0	110.11.23	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旁	12: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4529	110.11.27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37	110.11.27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45	110.11.27	復興南路 2 段 199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48	110.11.27	復興南路 2 段 185 號	11:00	有鎖 坐墊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071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2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4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6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8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79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0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1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2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3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4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5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6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7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8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89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0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1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2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1093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4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5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6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5: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7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8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099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0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1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2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3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4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5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6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7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8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09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0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1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2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3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4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5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6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7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1118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19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120	110.11.29	庫倫街平面停車場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4552	110.11.30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1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55	110.11.30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56	110.11.30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61	110.11.30	捷運台電站 2 號出口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62	110.11.30	捷運台電站 2 號出口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67	110.11.30	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68	110.11.30	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69	110.11.30	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11:15	有上鎖 前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571	110.11.30	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11:1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0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1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3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後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4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6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7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28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30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31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32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33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35	110.11.30	台北車站北側	11:30	有鎖 剪 2 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合計		124 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11100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0年12月7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03053541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03053541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張嘉文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張嘉文	64	A1227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2ZKZ2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呂志強	56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5300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陳培育	70	F1254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2S3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練家豪	40	Q1007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3H25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6928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2月3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69283號行政處分書(提供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欲申請暫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一案)，應送達郭峻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3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府衛生局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候字第1106079415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四、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29，聯絡人：陳雅芳。

(四)傳真：02-27206096。

(五)電子信箱：la-yavon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總說明

- 一、全球因溫室氣體排放量急遽增加所造成的氣候變遷已如野火燎原般地襲捲世界各地，不但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更使我們所居住的世界越來越不安全，氣候影響無遠弗屆，無人可以倖免。雖然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在二〇一五年簽署巴黎氣候協定，以本世紀全球升溫不超過二°C為目標，並致力控制在一.五°C內，但二〇一八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一.五°C特別報告》指出，為能控制全球升溫在一.五°C內，全球必須在本世紀中葉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二〇二一年 IPCC 發布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更以科學證據指出，人為活動毫無疑問是造成全球暖化的主因，全球升溫目前已達一.〇七°C，二〇四〇年前極有可能超過一.五°C。雖然前景悲觀，但報告同時指出，若能加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二〇五〇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二十一世紀末仍有機會將全球升溫控制在一.五°C內。
- 二、為落實巴黎協定目標，避免氣候浩劫，全球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五國、一千零四十九個城市陸續宣示在二〇五〇年前達成淨零排放或正研提相關政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做為國際城市，亦為我國首都，為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和責任，確保全球氣候安全，已於二〇二一年世界地球日順應國際趨勢，正式宣示本市與各國際城市齊步，追求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以達到碳中和。
- 三、城市是對抗氣候變遷的主要角色，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市陸續制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九十九年）、「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百零三年）等法規，順利達成二〇二〇年減碳八%目標(實際減碳十二.九%，與基準年二〇〇五年相較)，包括住商、運輸、廢棄物及農林部門溫室氣體均已減量。然為實現本市二〇三〇年溫室氣體減量三十%，二〇五〇年碳中和之目標，必須以更有效之作為，全方位整合強化各部門減碳路徑與策略，逐步擴減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積極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環境營造，同時強化公民氣候對話，及加強與中央及國際城市合作，維護、提升本市競爭力，與市民、企業共同邁向零碳時代。
- 四、本市已主動積極面對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研提本市二〇五〇淨零排碳路徑

與減碳策略，冀望將化解氣候危機的淨零排放，轉化為本市經濟及社會轉型、升級的契機，讓實現淨零排放的努力過程，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經濟與科技成長，讓本市成為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永續城市。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五、本自治條例共分總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環境管理、零碳生活促進、罰則、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五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設置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設立氣候轉型基金及加強國際合作等。(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 明定本市減碳目標、導入碳預算制度、新開發案增量抵換、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建築物能耗管制、排碳大戶總量管制及排碳減量、及節能燈具與設備使用等減碳措施。(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三) 明定電動／氫能運具發展、計程車、物流、外送車隊電動化、電動／氫能車輛專用停車位建置、低碳交通區等綠運輸措施。(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四) 明定旅館業與提供餐飲場所限制一次性用品及一次性餐具、環保容器循環系統、網購包裝減量、及一次性包材及容器管制等減廢減塑措施。(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 明定辦理氣候變遷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維生基礎設施功能檢討、海綿城市等措施，以提升城市韌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六) 明定保護生物多樣性、推動廢棄物減量、田園城市措施及企業氣候關聯資訊公開，以營造友善健康環境。(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七) 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補助、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氫能發展及加氫站、再生水推廣、低碳旅遊獎助、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鼓勵碳中和認證、機關學校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推動數位轉型等零碳生活促進措施。(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五條)
- (八) 明定授予市政府行政檢查之法源。(第四十六條)
- (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三條)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五十四條)

## 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實現碳中和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城市韌性、促進氣候轉型、實現淨零排放碳中和之管制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請市政府核定。 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碳預算、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與國際合作交流、住宅節能、資源循環及源頭減廢等相關事項。 二、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及發展綠屋頂、建築物能耗管制、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 三、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路燈照明節能及低碳公共工程(非建築類)等相關事項。 四、觀光傳播局:推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節能及推廣低碳旅遊等相關事項。 五、交通局:推動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	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另參採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立法體例,第二項明定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環保局報請市政府核定。 三、本自治條例裁處及罰鍰執行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辦理。

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六、產業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工商節能、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

七、教育局：推動低碳校園、校園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學校雨水貯蓄、校園源頭減廢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八、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等相關事項。

九、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促進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指在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到自然氣候變化之外的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

二、碳中和：指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通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實現正負抵消，達到相對淨零排放。

三、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五年為一期，並由各機關提出達標相關策略。市政府依規定期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氣候變遷」及第五款「碳中和」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三、第三款「碳預算」定義，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CC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四、第四款「海綿城市」定義，係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定義。

五、第六款「綠色運輸」定義，係參考交通部統計處「109年民眾日

公布每期碳預算，持續至碳中和達成。

四、海綿城市：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及建物空間，以入滲、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達保水、防洪、防旱、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五、電動運具：指以使用電力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或其他使用電能車輛。

六、綠色運輸：指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輸；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交通車、復康巴士等；非機動運輸包含步行、自行車等。

七、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之程度。

八、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九、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及都市建築物材質和建築物本身對風的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的現象。

十、極端氣候：指天氣嚴重偏離其平均值的狀態，包括乾旱、洪澇、熱浪及寒害等事件。

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之定義。

六、第七款「脆弱度」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門委員會相關文獻之定義。

七、第八款「維生基礎設施」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說明。

八、第九款「熱島效應」定義，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之定義。

九、第十款「極端氣候」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十、第十一款「透水性鋪面」定義，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施工綱要規範「第02794章-透水性鋪面之一般要求」內容。

十一、第十三款「低碳交通區」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

十二、第十四款「綠色轉型」及第十五款「公正轉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巴黎協定、歐盟、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等名詞之定義。

十三、第十六款「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定義，係依據臺北市公民參與網-臺北捷運 TOD 專區介紹內

- 十一、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 十二、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 十三、低碳交通區：指特定車種(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氫能車等)、能源效率或車輛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在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 十四、綠色轉型：使經濟及產業發展轉為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模式之過程。
- 十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 十六、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以下簡稱 TOD）：主要指以大眾運輸樞紐和車站為核心的同時，倡導高效、混合的土地利用，如商業、住宅、辦公空間及飯店等，其環境設計對於行人友好，可以有效控制步行空間之都市計畫模式。
- 十七、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型發展（以下簡稱 EOD）：主要指公共設施開發或改建時，導入防災及韌性城市理念、納入地區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以五 E 為原則進行規劃（教育 Education-教育設施；經濟 Economy-

容。

<p>土地有效利用；生態 Ecology-環境友善；公平 Equity-市民需求；都市進化 Evolution-都市持續的發展)。</p> <p>十八、綠能發電廠：引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廢棄物發電設備之定義，綠能發電廠係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p> <p>十九、環保綠能循環園區：參考中央環保署永續物料管理政策，綠能循環園區以廢棄物轉換為替代燃料或替代原料為目標，設施包含綠能發電廠、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及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或其他廢棄物再利用設施，進行能資源再利用，其再利用方式依據中央環保署所訂一般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方式或其他個案再利用方式辦理，並依技術發展導入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p>	
<p>第四條 市政府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p> <p>前項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p> <p>二、第二項明定本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三、該會報係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p>
<p>第五條 市政府推動本市氣候轉型應成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p>

協助轉型過程中，為受變革影響最大市民、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二、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 五、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本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

三、為積極執行減碳策略，淨零轉型推動容易影響市民、社區、中小企業生活與其工作權益，甚至對弱勢族群影響更為嚴重，乃成立氣候轉型基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從事氣候變遷之工作，包含輔導、補助中小企業轉型、協助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轉職，協助減輕轉型成本，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p>措施。</p> <p>六、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第六條 市政府應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其他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合作，以蒐集最新氣候變遷資訊、引進新興能源及減碳、負碳及碳捕集封存與碳管理技術，增強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及提升本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淨零排放國際交流及合作。</p>
<p><b>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b></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應視國家減碳目標提高調增。</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碳中和。</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一、明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二、參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為排放量減量基準年，本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一千三百一十萬公噸。將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入法，以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並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三、另為考量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情勢，爰以每五年定期檢討，並視國家減碳目標調整。</p>
<p>第八條 為實現前條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市政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二年內，提出本市第一期碳預算。</p> <p>前項碳預算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每一期碳預算涵蓋時間為五年，每期碳預算屆滿前二年，市政府應提出下一期碳預算。</p> <p>市政府年度預算應依碳預算執行需求</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導入碳預算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加強本市減碳作為。</p> <p>二、參考英國「碳預算」制度精神，每期（五年）設定各部門碳排放上限，各部門依核配減碳額度，提出達標相關策略及需求經費，可有效實施減碳管理及相對應的財政政策。</p>

<p>編列，並提出本市減碳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碳預算公布後各機關應落實執行；每年碳預算執行情形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後公布之，未能達成碳預算目標者，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得要求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送至氣候變遷因應督導會報審議核定。</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市政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新開發行為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p> <p>開發單位對於前項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確實執行。</p> <p>第一項增量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應實施環評及一定規模以上新開發案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單位應辦理十年增量抵換，以減少新增溫室氣體排放。</li> <li>二、第二項明定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li> <li>三、第三項明定增量抵換辦法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li> <li>四、本案經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訂定之，因考量本市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排放源，爰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多屬建築物等居多，爰參考上開原則訂定之。</li> </ol>
<p>第十條 經市政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一定容量以上能源用戶，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li> <li>二、第二項明定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授權市政府公告</li> </ol>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之。

三、本條「再生能源」定義，係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四、另亦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等規定。

五、另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地方得訂定並辦理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3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5條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等，已有類似立法例。

第十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之能源耗用應符合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本市公有建築物、新建築、大眾運輸導向

一、明定建築物能耗標示及分期管制規定，以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二、另明定列管建築物規模、能耗標準由市政府公告。

三、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

型發展、市有建築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型發展、社會住宅及公共工程示範建築，應為碳中和建築。

第一項建築物規模、耗用能源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與第二項能源耗用標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40%能源，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4%，可見建築節能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另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 2008年提出25項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其中與建築物節能有關的策略合計有7項，而強制性建築節能證書政策執行進展最顯著，平均約可提高舊建築30%能源效率。

四、另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規範公有建築及新建築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揭露；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公有建築及新建築能源耗用應符合標準；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公有建築搭配使用再生能源已達碳中和之建築。

第十二條 本市每年燃料、熱、電等能源消費量經換算後，排放溫室氣體數量達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前項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四年三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應符合市政府公告基準。

前項減量超過市政府公告基準之額度，得交易或供其他列管對象抵換。

第一項申報格式、第二項減量基準、及第三項交易與抵換辦法，由市政

一、第一、二項明定耗能一定規模以上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應符合市政府公告標準。

二、第三項明定列管對象超額度減碳量得交易或抵換。

三、第四項明定減量標準、交易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四、本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與日本東京都相同，乃仿效日本東京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Tokyo Cap-and-Trade Program, TCTP)，列管每年燃料、熱、電

<p>府另定之。</p>	<p>能源消費量，經換算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商與大型建築物，要求每年辦理碳盤查，並執行減碳作為，其每年較基期年之減碳量應達本市規定。另考量日本東京都係以一千五百公秉油當量以上之大樓或工廠管制，經換算約為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爰據以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及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招牌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市政府並應積極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p> <p>本市建築物外觀裝置燈及廣告招牌燈，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但經市政府公告之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p> <p>二、第二項明定限制建築物外觀裝飾燈及廣告招牌燈啟閉時間，及經市政府公告之地標建築物等除外但書規定。</p> <p>三、第一項係參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p> <p>四、考量九十九年制定有「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惟該條例僅就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做出規範；另一百零五年制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僅就廣告物管理種類(含招牌廣告)、</p>

	<p>審查許可及設置等訂有管理方式，亦缺乏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之具體規範，爰擬訂定本條文。</p> <p>五、另因應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於民國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九年已陸續推動智慧號誌，所實施之智慧化號誌分成「動態號誌」及「感應性號誌」以提升幹道車流疏解效率及減少車輛空等情形。</p> <p>六、另參酌香港「戶外燈光約章」規定，外觀裝置燈及廣告招牌燈，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p>
<p>第十四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之冷凍、空調、照明、電器及鍋爐等設備，應優先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前項社區建築物公共使用區域之照明設備應為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並應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社區建築物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及公共使用區域應遵守之規定，以降低住商部門排碳。</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共使用區域之照明設備應為節能燈具並具感應式裝置。</p> <p>三、本市住宅部門用電量約占全市用電量三成以上，經參酌國際能源署(IEA) 二〇二一年發表之報告提出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重點策略之一為「能源效率提升」，其中即包含家用設備效能提升為重要；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府環保局亦長期宣導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透過入法，以利於加速社區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亦有助於</p>

<p>第十五條 市區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運具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公車應逐年汰換為電動或氫能運具。</p> <p>市區公車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之業者經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除特殊狀況經市政府核准者外，市區公車應全數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p>	<p>提升節能成效。</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車業者新購、汰換既有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二、第二項明定市區公車應全面電動化之期程。</p> <p>三、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明定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應積極鼓勵機動車輛電動或氫能化，所屬機關學校除經市政府核准之特殊車輛外，不得新購或租賃燃油車輛，既有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推廣車輛電動／氫能化，並優先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p> <p>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層級會議結論，本府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外)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底全面電動化；另依據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本府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p>
<p>第十七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氫能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氫能車輛之占比。</p> <p>前項規模及每年電動或氫能車輛占比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者車輛中電動／氫能車輛比例應達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規模及低碳車輛占比授權交通局另定之。</p> <p>三、參酌國外已有部分業者針對計程車、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要求使用電動車之經驗，爰為鼓勵及提高電動車換購率，以降低碳排放，爰訂定本條文。</p>

第十八條 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

市政府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電動、氫能運具或自行車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格位之比例，由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電動、氫能車輛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

停車場對電動及氫能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電動及氫能機車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百分比前提供免費停車，相關比例由交通局另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並得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等使用，禁止非低碳運具或自行車占用。

二、第三項為保障低碳運具駕駛人之停車權利及考量停車管理，低碳運具所有權人應向市政府申請核發識別證明，據以停放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依交通部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一〇六〇四〇四三二八號函釋，非低碳運具若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除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外，未具該識別證明之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另依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項明定電動及氫能運具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並明訂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百分比者，提供免費停車，相關比例授權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市政府分階段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以進一步深化運輸部門減碳。

二、第二項明定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授權市政府公告之。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並參考本市現行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經驗執行。</p>
<p>第二十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方案，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不得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一次性用品類別及優惠標準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旅館業者應配合減少一次性用品之方式及期程，以達減廢禁塑目標。</p> <p>二、第二項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備優惠標準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旅店推廣計畫」之內容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所提供一次性餐具之費用不得內含於餐飲費用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一次性餐具品項及收費標準，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點飲料應配合減少一次性餐具之方式及期程，以減少一次性餐具衍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品項及外帶計價收費標準，授權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並參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管制經驗，二〇三〇年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循環系統，並應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借用、及自備循環容器。</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類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容器比例、可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建立環保容器循環系統，取代一次性容器，以減少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類別、規模、循環容器品項及使用比例等授權市政府定之。</p>

<p>複使用容器品項、鼓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規範於二〇三〇年全面建置循環容器之使用機制。</p>
<p>第二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購物平台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落實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之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百分之五。</p> <p>前項規模、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網路購物平台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且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以減少網路購物包裝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格式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之內容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p> <p>前項規模、執行計畫之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一、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業者應提報零廢棄執行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核後落實執行之期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另明定其規模、執行計畫格式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規範於二〇三〇年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p>
<p><b>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b></p>	<p>一、明定本章章名</p> <p>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精神，明定氣候變遷調適專章。</p>
<p>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熱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明定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熱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畫，落實執行，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第二十六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考量淹水潛勢，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提升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p>	<p>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淨零排放零碳城市設計理念。</p>
<p>第二十七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市政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使用。</li> <li>二、脆弱度。</li> <li>三、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li> <li>四、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li> <li>五、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li> <li>六、維生基礎設施管線。</li> <li>七、熱島效應。</li> <li>八、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li> <li>九、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li> <li>十、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li> </ol>	<p>明定市政府得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應以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市政府於推動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綜合治水及海綿城市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以預防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li> <li>二、另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li> </ol>
<p>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為研提前項方案，市政府得要求</p>	<p>一、明定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各事業單位、機構配合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各事業單位、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調適」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重點工作，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涉及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等領域，所需資料至為重要，故訂定各事業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p> <p>三、所需資料如係政府機關持有者，宜透過行政協調取得；如涉事業單位，則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市政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應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同。</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基地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建置，以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p> <p>二、另明定私人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p>
<p>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p> <p>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本市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擬定前項備援及復原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之影響：</p> <p>一、溫度變異。</p> <p>二、降水型態改變。</p> <p>三、海平面上升。</p> <p>四、極端氣候。</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建置、更新及維護時，應考量溫度變異等因素所致影響，以減緩氣候變遷對民眾生活之衝擊。</p>

<p>第三十二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新闢或翻修道路及人行道時鋪面以具有滲透性為原則，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全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p>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設施等設計。</p> <p>三、各機關學校於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p> <p>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及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面積。</p>	<p>明定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之功能，市政府應每年於指定地區採用透水性鋪面，並逐年提升比例，並於各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蓄或其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珍惜水資源。</p>
<p><b>第四章 永續環境管理</b></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應保存自然棲地之完整，工程施作時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p> <p>市政府每年應編列經費辦理生物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並進行野生動植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等工作。</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作業。</p> <p>二、本條係呼應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 SDG 十五「保護、維護及促進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得管理森林，對抗沙漠，終止及逆轉土地列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目標。</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p>

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爐應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及環保綠能循環園區，增加生質綠能；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引引進廢棄物處理設施排碳捕集封存設備，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市政府得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環境保護局審核後據以實施，並得要求回收再利用指定項目廢棄物及回收再利用比例。

經市政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另經市政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

二、第一項係為打造本市成為資源循環城市，並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為規劃，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將廢棄物焚化廠採符合能源局「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並整合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垃圾細分類廠、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轉為環保綠能循環園區。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政府得指定事業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項目、比例及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得指定工程優先採用資源化產品。

四、本條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推動循環經濟以促進事業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

第三十五條 本市市內之閒置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各級學校校園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市民團體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市內之閒置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各級學校校園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

<p>前項申請方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市政府各學校之閒置空地或屋頂，得設置廚餘自主堆肥設施及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p>	<p>二、透過與土壤、植物的接觸，改變市民看待食物的方式，進以推廣環境永續、身心靈健康之教育，讓市民能有回歸自然的感覺，經由蔬果收成的滿足感，達到抒壓及改善身體健康的療癒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閒置空地或屋頂之利用方式，以兼顧學校內學生安全。</p>
<p><b>第三十六條</b>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上市上櫃企業，應於市政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並每年定期更新。</p> <p>前項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應公開揭露企業氣候關聯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為促使企業揭露其活動對氣候之影響，及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讓投資人與融資機構獲得更全面的企業資訊以進行決策，同時引導市場資金轉向友善氣候模式。</p> <p>三、第二項另明定該規模、公開揭露資訊格式授權由市政府公告之。</p>
<p><b>第五章 零碳生活促進</b></p>	<p>明定本章章名</p>
<p><b>第三十七條</b> 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投資於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p> <p>二、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p> <p>三、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p> <p>四、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p> <p>五、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獎勵或補助節能減碳相關作為之事由，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第二項明定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評估所需補助或獎勵之項目。</p>

<p>車輛、機具。</p> <p>六、設置低碳或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p> <p>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p> <p>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p> <p>九、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p> <p>十、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推動機關學校應優先採購符合省能源、省資源或低碳排，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政府所認可，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p>	<p>一、明定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據以要求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以推動永續採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考量市府「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之政策推動精神，要求本府機關學校應優先採用省能源或低碳排之永續產品。</p>
<p>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鼓勵推廣氫能發展及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前項鼓勵氫能之推廣辦法，由產業發展局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推廣氫能發展及設置加氫站等基礎建設之規定，氫能為未來新能源之重要選項，可搭配太陽能及風能等再生能源，替代目前高排碳之化石能源。</p> <p>二、第二項明定氫能推廣辦法授權由產業發展局另定之。</p> <p>三、本條係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p>

	<p>路徑所規劃，另依據國際能源署(IEA)二〇二一年報告指出，發展氫能為淨零之重要策略，有助於儲存間歇性能源；目前日本已逐步發展加氫站、氫能車等相關技術研發，爰據以定之。</p>
<p>第四十條 市政府應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p> <p>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本項目的使用。</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氣候變遷後水資源受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之影響將更加寶貴，藉以節約用水。</p> <p>二、另第二項明定本市道路及植栽之澆灌及洗灑應使用再生水，並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上開工項使用。</p> <p>三、本條係因應受氣候變遷影響，導致極端天氣發生，產生缺水之情事，為呼應聯合國二〇一五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 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爰訂定鼓勵使用再生水，以保有永續水資源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市政府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觀光傳播局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獎助相關業者推動低碳旅遊，以發展觀光產業兼顧溫室氣體減量。</p> <p>二、另第二項明定其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由觀光傳播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精神，以減輕環境負荷。</p>

<p>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之壓力。</p> <p>本市依環境教育法每年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主題。</p>	<p>二、另明定環境教育列管對象，每年應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辦理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主題課程，以深化淨零排放觀念。</p>
<p>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低碳或碳中和認證；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評比應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明定市政府應鼓勵區、里、機關、學校取得低碳或碳中和認證，以深化減碳作為。</p>
<p>第四十四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等節能減碳措施，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一年為基準，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每年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及用紙量應比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p>	<p>一、明定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年減量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p> <p>二、本條係參考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運作方式執行。</p>
<p>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節能減碳及後疫情時代新常态，市政府各機關針對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作為。</p>	<p>一、明定市政府各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以推廣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及減少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等作為。</p> <p>二、為減緩溫室氣體，藉由數位化之市政服務，有助於減少紙張使用外，另透過線上申辦等創新應用，減少人員移動，亦有助於減少運具使用，進而減少運輸部門排碳量。</p>
<p>第四十六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市政</p>	<p>一、明定市政府得派員檢查、鑑定公</p>

<p>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資料。</p> <p>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p> <p>二、另明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及命令。</p>
<p><b>第六章 罰則</b></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工廠、商辦與大型建築物未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未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不符合市政府公告基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規事實及命購足差額排放量，經限期購買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罰至改善完成之日止。</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一、明定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之罰則。</p> <p>二、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罰則為新臺幣二十萬以上兩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罰鍰上限，及考量溫室氣體申報盤查有助於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爰以本罰則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提報或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p> <p>二、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p>	<p>一、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罰則。</p> <p>二、考量本條規範之對象係以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大型規模企業及公司等為主要，允宜與前條之罰則有所區隔。</p>

<p>及憑證。</p> <p>三、指定建築物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或建築物能源耗用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標準。</p> <p>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或外送平台業，使用電動或氫能車輛未達第十七條規定之占比。</p> <p>五、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循環系統、未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借用及自備循環容器、年度應使用循環容器未達市政府規定比例。</p> <p>六、網路購物平台未提報包裝減量計畫、年度包裝減量未達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七、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p> <p>八、指定事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及實施廢棄物減量計畫。</p> <p>九、指定工程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p> <p>十、企業未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及更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p>	<p>明定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之罰則。</p>

<p>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二、第一項第二款建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故前條文另以新增第五十條條文訂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照明，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p> <p>二、建築物外觀裝飾燈或廣告招牌燈，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關閉。</p> <p>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仍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未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或自一百一十九年起</p>	<p>一、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則。 二、經考量本條規範之對象係以社區及小規模之營業行為為主，其罰則應與前條有所區隔。</p>

<p>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四、公私場所販售餐飲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將提供一次性餐具之費用內含於餐飲費用內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仍提供一次性餐具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二、本條係參考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罰則定之，因管制對象以市民為主，乃優先為勸導，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行處罰之。</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收繳之罰鍰，應繳入氣候轉型基金，專供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推動、教育宣導或其他有助減少氣候變遷負面影響之相關事務使用，不得挪為他用。</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收繳之罰鍰應繳入氣候轉型基金，並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事務。</p>
<p><b>第七章 附則</b></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二、因本自治條例牽涉層面廣泛，為使相關業者及民眾能有緩衝期，並利於市政府各機關進行宣導，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為公布後六個月。</p>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42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687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23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519-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7F視聽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7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95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246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832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2月2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97338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通化街200巷（樂利路5巷至通化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973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通化街200巷（樂利路5巷至通化街）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通化街200巷（樂利路5巷至通化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http://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832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2月2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9731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惠安公園北側（吳興街320巷65號前至吳興街320巷53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97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惠安公園北側（吳興街320巷65號前至吳興街320巷53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惠安公園北側（吳興街320巷65號前至吳興街320巷53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http://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176174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有關本計畫及相關表單內容，請逕上本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相關檔案/項下查詢及下載。

局長 周榆修

##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

- 一、目的：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六十歲以上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獲得妥善住宿式照顧，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重度失能（CMS 七級以上）者。
  - （三）家庭總收入符合資格：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 （四）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乙等以上或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五、補助審查作業及補助費：
  - （一）由本局代為查調財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資料。
  - （二）家庭總人口之列計範圍如下：
    1. 申請人及配偶。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兒子及其配偶、未婚及離婚之女兒、喪偶且同戶籍之媳婦及女兒（已婚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3.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若義務人為申請人已婚之女兒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等，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者，該義務人及其配偶財稅資料一併列入計算。
    4. 具扶養義務之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等所扶養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日間部在學者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工作能力之認定比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審查方式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辦理。
  - （四）補助審查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失能評估，以下方式擇一進行：
    1. 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申請失能評估。
    2. 由本局收到申請資料後發文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進行失能評估。

- (二) 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應檢附經該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督考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 (四) 應備文件未備齊經本局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 七、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 (一)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實際接受服務日在後者，自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
- (二) 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計算。
- (三) 申請人因住院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三十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超過三十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九十日者，自超出之日起不予補助，並於出院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機構應於申請人出院返回該機構十五日內，檢附住院相關證明陳報本局核算補助費用。
- (四) 申請人因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十四日，補助費維持原額度；超過十四日者，自超出之日起不予補助，並於結束請假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原補助額度。機構應於申請人結束請假返回該機構十五日內，陳報本局核算補助費用。
- (五) 提供服務之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請領補助，於次月五日免備文檢具名冊及收據各一份，配合按月掣據向本局請款。十二月補助款請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件。但若因申請人有住（出）院、請假或身心障礙等級異動等情事，得於知悉時起之次月五日前依規定向本局請款。
- (六) 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機構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三十日內轉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八、停撥及變更原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當月補助，以當月日數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 (一) 未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規定。
- (二)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入住機構。
- (三) 死亡。
- (四) 經查核認定未經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 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向本局陳報，如異動情形致補助資格不符或應補助金額變更者，由本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 (八)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九) 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十、前二點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家屬、法定繼承人及提供服務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主動通知本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71696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依據：

-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110年9月17日府社助字第11031254781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寄養（含親屬家庭）及機構安置費：

- (一)未滿12歲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628元（最低生活費之1.8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121元計算。
-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7,364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245元計算。
- (三)18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7,364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245元計算。
- (四)身心障礙未滿12歲之兒童（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7,364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245元計算。
- (五)身心障礙滿12歲以上之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1,100元（最低生活費之2.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370元計算。

二、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局長 周榆修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03056836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計畫」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醫院資格：臺北市20家早期療育合約醫院。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

1、計畫目的：

(1)針對本市有辦理6歲以下兒童之診所，加強及鼓勵踴躍加入公衛醫療群服務網計畫，以提供民眾之可近性及全方位早期療育環境。

(2)加強本市早期療育之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療醫療服務品質。

(3)加強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屬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期療育之重要性，並減緩發展遲緩兒童的疾病發展。

2、服務對象：現居臺北市對早療有興趣之民眾及本市早療醫療院所，免費參加。

3、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

4、「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每家補助金額：新臺幣25萬元整。

5、每家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1)輔導區域內個案照護醫療網絡：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預計接受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約7成以上。

(2)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與親職講座：

甲、辦理親職講座：每家需辦理至少50小時，參與人數至少5位以上。

乙、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甲)辦理專業人員研習會，總計6小時，至少80人以上 參與。

(乙)辦理轄區主責之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計10小時。

(3)輔導區域內早療診所資源。

(二)計畫名稱:111年臺北市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

1、計畫目的:

(1)建立本市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2)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之互動，協助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建立正確之健康行為，並提升家長對於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的照護技巧及認知。

2、服務對象:以現居臺北市語言發展較慢或認知發展遲緩的1歲半至3歲兒童，免費參加。

3、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

4、111年臺北市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每家補助金額:新臺幣23萬元整。

5、每家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1)辦理地點:以醫療院所、幼兒園、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為示範點。

(2)辦理場次:1梯次為6週，每家早療合約醫院辦理4梯次或4梯次以上。

(3)親子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小班制，每梯次報名以6-10組親子為限。

(4)辦理方式:

甲、活動帶領者需為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或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或社工師2名共同主導進行。

乙、召開教案研議會議:共同研議設計活動教案之參與人員以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工師為主，與會人員至少2人以上。

丙、辦理家長共同座談會，每梯次至少2場次。

丁、每梯次每週上課至少2小時，並於每梯次進行工作坊之前測及後測評估。  
。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1 年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

「早期療育 ING，發展進階不 NG」系列活動-以語言發展遲緩兒為對象

壹、緣起

當孩子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及人際適應等各方面表現比同年齡的兒童出現明顯落後的現象，對於這群落後的孩子，我們稱為『發展遲緩兒童』或『早療兒童』。

依據臺北市府民政局統計臺北市 0~6 歲的總人口數自 107 年 18 萬 9,488 人下降至 109 年 16 萬 4,552 人，相較下下降 13.1%，(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18 年公布一項全球性大型全球性疾病負擔系統分析研究報告，推估分析了 1990 年至 2016 年間，全球 195 國 5 歲以下幼童發展遲緩之盛行率。報告顯示，全球約有 8.36% 幼童有發展遲緩情形，臺灣則較平均值低，約為 5.93%。(BO Olusanya, 2018)，推估臺北市 1 年約有 9,757 人兒童疑似為發展遲緩兒童，較 107 年下降 13.1%，需及早進行評估與治療，這些發展遲緩兒童如果沒有一套好的服務體系包括初篩、早期發現、通報轉介、評估、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以及家庭支持，將來這大部份的兒童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成人則需支持性就業與養護性服務，將成為家庭與國家社會的負擔。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及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早期療育部分」資料顯示，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中，其中，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兒童自 107 年 2,562 人次提高至截至 109 年 2,673 人次，成長達 4.33%(111 人)，且本市針對兒童語言療育訓練之早療診所僅 19 家，因此，為提升語言發展遲緩之家長對語言發展技能及認知，並彌補語言治療診所資源之不足，臺北市府衛生局持續委託本市早療合約醫院辦理旨揭計畫，自 108 年 16 梯次、221 人參與(兒童 107 人、家長 114 人)提高至 109 年 24 梯次，參與人數總計 140 人(兒童 70 人、家長 70 人)，下降達 36.65%，平均家長滿意度達 95%以上。

為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早期療育服務之需求，臺北市府衛生局 111 年持續委託早療合約醫院辦理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計畫，委託專業團隊以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社工師為主要帶領者，希冀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的正向支持，以提升家長對早期療育認知、態度與技能，並維護遲緩兒童的生活照顧品質。

貳、目的：

- 一、建立本市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 二、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之互動，協助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建立正確之健康行為，並提升家長對於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的照護技巧及認知。

**參、辦理單位：**委託本市 6 家早期療育合約醫院

**肆、辦理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

**伍、參加對象：**

- 一、以現居臺北市語言發展較慢或認知發展遲緩的 1 歲半-3 歲兒童，且經辦理單位之早療合約醫院評估符合條件之對象，原則以未就學兒童優先收案。
- 二、惟人數未達該梯次收案人數，得以就學且符合條件之兒童為收案對象。
- 三、家長係指父母親、祖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

**陸、辦理地點：**以醫療院所、幼兒園、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為示範點，如有特殊考量，需經本局同意後，得以調整活動地點。

**柒、辦理方式：**

- 一、辦理場次:1 梯次為 6 週，每家早療合約醫院辦理 4 梯次或 4 梯次以上（預計以 6 家早療合約醫院為上限）。
- 二、親子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小班制，每梯次報名以 6-10 組親子為限。
- 三、專業團隊:活動帶領者需為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或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或社工師 2 名共同主導進行。
- 四、召開教案研議會議:活動前擬定親子工作坊大綱，得由早療合約醫院依轄區特色自行設計規劃，參與人員以主要帶領者(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1 名，另醫院可自行再加入合適之早療專家進行設計課程，與會人員至少 2 人以上。
- 五、辦理家長共同座談會:請主要領導者(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共同邀請家長參與，每梯次各 2 場次。
- 六、每梯次每週上課至少 2 小時，並於每梯次進行工作坊之前測及後測評估。
- 七、課程大綱，由早療合約醫院自行規劃課程內容。
- 八、由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起，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自該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雙北地區疫情警戒等級持續為第三級，故醫院皆暫停辦理相關活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疫情，111 年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等級為第三級時，以上親子工作坊上課方式、教案研議會議、家長共同座談會得皆可採實體或視訊方式並行辦理。

捌、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110			111 年												備註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擬訂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	—————															
2. 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之行政公告		.....														
3. 辦理意願調查及審核 6 家早療合約醫院之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之服務計畫				.....												
4. 辦理簽訂 6 家早療合約醫院之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之行政契約						.....										
5. 執行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						.....										
6. 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成果資料彙整													.....			
7. 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成果報告審查													.....			
8. 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計畫經費核銷及撥款													.....			

**玖、經費核銷及交付成果報告**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38 萬元整，採固定價格給付，每家 23 萬元整，預算來源由本局 111 年度醫療保健福利業務-醫療福利計畫/特殊照護/委辦費項下支應。

二、各摘要項目計畫經費於不影響項目內容之完成及品質，且不超過總經費之情形下得進行經費勻支，本案核銷黏貼憑證正本留存於各早療合約醫院備查。

**三、經費核銷：**

(一)早療合約醫院於簽訂行政契約後，請醫院檢具發票或正式收據向本局請款，由本局撥付契約價金 30%。

(二)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核銷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1)函送本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通知早療合約醫院檢送發票或正式收據後，給付契約價金 70%。

五、審查項目: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大綱如下：

**(一)現況分析****(二)計畫目的****(三)計畫成果：**

1. 教案研議會議執行狀況(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格式如附件 2)。
2. 家長共同座談會執行狀況(檢附照片、會議紀錄、簽到單)(格式如附件 3)。
3. 參與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之兒童及家長人數統計(格式如附件 4、及檢附報名名單)。
4. 參與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之家長滿意度調查表(格式如附件 5)。
5. 成效須具備標準化的評估工具，成效須包括以下項目及前、後測成果：
  - (1)家長成效：須含「生活照顧與居家療育技能」及「照顧者負荷量」項目，另廠商可自行再加入合適之測量工具。
  - (2)兒童成效：廠商依不同遲緩類別使用合適之評估工具測量。
6. 親子工作坊課程介紹與執行效益(檢附每梯次活動教案及活動照片等資料)
7. 親子工作坊執行困境與建議。
8.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疫情如親子工作坊上課方式、教案研議會議、家長共同座談會，若採「視訊」方式辦理，其上開文件之簽到單，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

**拾、預期效益：**

- (一) 本案預計總服務人數：「(疑似及輕度語言發展較慢或認知發展遲緩)兒童 150-200 名，及其家長 150-200 名。
- (二) 活絡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之親子互動機會，以增進親子之間的關係。
- (三) 藉由本工作坊活動，提升家長對語言發展遲緩兒童之照護技巧觀念與知能。